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（一） / 儲匯法規【E3506】

專業科目（2）：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科答案卷即認無效，並以零分計算。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或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目前無自用住宅，為自住使用而購買房屋一棟，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向 A 銀行申請自用住宅房屋貸款，額度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約定書，約定貸款期限二十年，並以乙為連帶保證人。詎料甲連續兩期以上，未依約繳交本息，A 銀行遂訴請法院命甲、乙連帶如數給付前述金額本息及違約金之判決。請問：

(一) 銀行法所稱「授信」、「擔保授信」之定義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【15 分】

(二) 何謂「連帶保證」？A 銀行要求甲提供連帶保證人是否符合銀行法規定？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為 A 銀行信用貸款部門專員，甲的姊夫乙因創業需要資金，但名下無財產，恐本身條件不足，無法向銀行順利取得貸款，遂透過甲向 A 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請問有無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？【15 分】又，如乙係為購買自用住宅而辦理貸款，規定有無不同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違反票據上背書之「不可分性」及「單純性」之效力各如何？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票據法有關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有何規定？【15 分】又，若未遵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將發生何種效果？【10 分】